

采购包 1:

渭南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 2026 年第十届 丝博会组展布展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XXXX

(本格式条款为合同基础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弘正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弘正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第十届丝博会组展布展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0926-006ZWN）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展位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施工、搭建及撤展等

成交价格（含税）：4660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瑞杰，身份证号：610104199501181117。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丝博会结束。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出具项目方案，经采购人和执行单位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第四条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标准。

第五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2026年第十届丝博会组展布展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D0926-006ZWN)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方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西安弘正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瑞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账 号:

账 号:103253072283

电 话:

电 话:029-85370912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